

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

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自一百零九年新增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措施，及參考地方執行情形與調整建議，對於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大專業農租賃農地勘(抽)查機制、補助地方僱用臨時技術短工考核機制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核定方式、復耕認定條件、縣市推動小組查核或委外查核違規比率偏高地區處理方式等，修正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」，計六點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配合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及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政策，修正相關名詞以維持一致性。(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)
- 二、為本計畫自一百零九年新增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措施，修正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案件查核方式。另為利瞭解本計畫補助地方人力實際運用情形，增列僱用臨時技術短工考核機制。(第五點)
- 三、配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，修正相關措施核定方式、復耕認定標準及遭受天然災害時處理原則。(第六點)
- 四、對於大專業農租賃田區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案件，經縣市推動小組或本會農糧署委外查核不合格案件比率偏高地區，增訂加強查核及輔導機制。(第七點及第八點)
- 五、配合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修正及簡化相關書表，修正查核紀錄及彙整表格。(表一、表一之一、表一之二及表二)